

# 关于对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436 号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0.38 亿元，短期借款余额 26.26 亿元，资产负债率 72.28%，流动比率 0.84，速动比率 0.66。此外，你公司所有权及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26.90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受限金额 5.76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受限金额 5.35 亿元，应收账款受限金额 1.63 亿元，子公司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股权受限价值 8.02 亿元，固定资产受限金额 4.75 亿元。请你公司：

（1）说明截至回函日的短期借款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出借方名称、借款期限、利率、罚息、担保情况、是否逾期、后续的偿债计划，结合可利用融资渠道、现金流、可变现资产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2) 说明上述各项权利及使用权受限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具体内容、对应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是否包含关键生产设备，以及是否存在被冻结或处置的风险，并说明资产受限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年报显示，你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13.03 亿元。请你公司分别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包括交易标的、交易金额、定价依据、付款安排、结算周期等，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你公司利益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年报显示，你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4.87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非流动资产处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处置时间、交易金额、资产处置过户完成时间、交易对手方名称、处置款收回情况、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过程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1.53 亿元，同比增长 324.20%，前五大预付对象合计预付金额为 0.56 亿元，占期末预付款余额的 36.40%。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末预付款大幅增长的原因，以及预付对象较为分散的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并以表格形式列示主要预付款对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象名

称，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存在关联关系，形成时间，形成原因，期后履约情况和预计结算安排，相关预付安排是否符合商业惯例等。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上述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就上述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93,896.31 万元，同比减少 6.75%，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4,058.71 万元，转回或转销 2,780.69 万元，其他减少 924.17 万元。请你公司：

(1) 结合销售合同价格变动、存货可变现净值变动、跌价准备的计提时间、转回的判断标准等，说明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产品分类、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期末，你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3.76 亿元，同比增长 358.54%。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应付票据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应付票据对手方性质、交易金额等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6 月 8 日前

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5月31日